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决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已经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

三、《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四、《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6 年 9 月 8 日